



113 年度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諮商服務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案件編號：_____

事業名稱				姓名		
事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夥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登記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手機	
設立登記日期				聯絡人		
登記地址						
產業別		主要產品		員工人數		
電話		傳真		E-MAIL		

二、申請融資診斷服務項目：

申請企業聯絡人：_____

1. 融資評估- (1)週轉性貸款_____萬元 (2)資本性貸款_____萬元
2. 債權債務協處 (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辦理)
2-1. 已向往來銀行協商未果:請敘明協商未果銀行名稱_____。
2-2. 未向往來銀行協商:請敘明原因_____。
3. 其他:_____ (經營管理問題、財務管理問題等)

三、本表填妥後，請檢附以下資料：

(一)最近 3 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財務簽證報告均可)及近 1 年營業稅申報書影本(401、403 或 405 表)

(二)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聲明事項」

四、受理單位/輔導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五、受理方式：傳真:(02)2362-9860 E-mail: sunnychang@smecf.org.tw 或寄送至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1 號(虎頭山創新園區)B 棟桃園市創業創新服務辦公室

六、聯絡電話：**0800-505-158**；聯絡信箱：sunnychang@smecf.org.tw

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診斷輔導案，申請企業**無須支付費用**，**診斷結束後需接受市府後續追蹤經營狀況**
 (二)申請案件診斷報告皆列為機密文件，不會對外公開
 (三)申請人同意輔導執行單位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企業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桃園
服務中心收件章

申請廠商：

負責人：

(請蓋企業大小章)

日期： 年 月 日

財務徵信查詢、聲明事項及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下稱本事業)及_____ (負責人,下稱本人),茲同意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辦理或執行「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諮商輔導案」之融資及財務輔導相關業務,自申請日起至前述業務結束後六個月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事業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查詢所得之資料應保守秘密且僅供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內部參考,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下稱本會)辦理或執行「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諮商輔導案」之融資及財務輔導相關業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本會因辦理或執行中小企業融資及財務輔導、教育課程、計畫活動推廣、產學合作、政令宣導及供經濟發展局及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當事人權利: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不提供、請求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
- 五、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本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上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資料單位、執行計畫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
- 三、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得將本人個人資料交付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負責人簽章:

(親簽)_

事業印鑑:(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